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4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晋元	联系电话	13906322181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24		
	财政拨款：		25.24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工资清欠差旅费：1、全国两会赴北京维稳值班：（住宿费 500 元+市内交通费 80 元+伙食补助费 100 元）×26 天×1 人+往返车票 570 元=1.83 万元；</p> <p>2、全省两会赴济南维稳值班：（住宿费 380 元+市内交通费 80 元+伙食补助费 100 元）×12 天×1 人+往返车票 209 元=0.67 万元。</p> <p>3、因农民工工资拖欠赴省接访费用：[往返车票 209 元+（380+100+80）×4 天]×1 人×6 次=1.47 万元；</p> <p>4、因农民工工资拖欠进京接访费用：[往返车票 570 元+（500+100+80）×4 天]×1 人×3 次=0.99 万元；</p> <p>5 “全国两会”期间赴北京信访维稳值班 （住宿费 500 元+市内交通费 80 元+伙食补助费 100 元）×26 天×1 人=1.77 万元。</p> <p>“全省两会”期间赴济南信访维稳值班 （住宿费 380 元+市内交通费 80 元+伙食补助费 100 元）×12 天×1 人=0.67 万元。</p> <p>6 参加省厅信息平台培训费用： （往返车票 209 元+380+100+80）×2 天×3 人×2 次=0.93 万元；</p> <p>7 绿博会差旅费：（住宿费 380 元+市内交通费 80 元+伙食补助费 100 元）×4 天×4 人=0.9 万元。</p> <p>8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动态监管，2020 年预计认定 40 个技术产品，（市内</p>				

交通费 40 元+伙食补助费 80 元) × 40 天 × 2 人=0.96 万元。

9. 每年一次对认定技术产品的集中核查(市内交通费 40 元+伙食补助费 80 元) × 5 天 × 3 人=0.18 万元。

10. 开展液化气市场调研: 赴省内、外地市学习调研液化气市场安全监管先进经验及措施。(住宿 380 元+伙食补助 100 元+交通补助 80 元, 共计 560 元) *1 次*5 人*4 天=1.12 万元(未含车票)。

11. 行业资质动态监管差旅费: 全市 519 家企业, 每月抽 5 天检查, 一天检查 4 家企业, 每月共计 20 家企业(4 人 × 伙食补助费 80 元/天 × 5 天=1600 元) 12 个月 × 1600 元/月=1.92 万元

13. 各科室对标和调研差旅费:

1、提升建筑质量安全调研对标 (180 元+380 元+700 元) *3*5=1.89 万元

2、推动老旧小区改造调研对标
(180 元+380 元+1000 元) *4*2=1.25 万元

3、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调研对标
(180 元+380 元+1200 元) *5*2=1.76 万元元

4、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工程调研对标(180 元+380 元+800 元) *2*5=1.36 万元

5、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和装配式建设调研对标 (180 元+380 元+1100 元) =1.49 万元

6、开发中心开展全市房地产专项执法检查, 费用约 0.6 万元; 参加住建部、山东省住建厅组织召开的会议预算费用约 0.6 万; (1)全市因房地产开发和征收发生的进京、赴省和到市上访人员的费用, 会同属地政府、信访、开发征收等相关部门接访以及下基层督导、调研, 预售许可施工现场勘察等需发生差旅费等费用约 2.08 万元; 小计 3.28 万元

7、质检中心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查等需发生差旅费用约 1.2 万元。

8、档案征集、枣庄建设年鉴、档案法宣传需用差旅费 4.6 万元

总合计: 30.24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 负责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息登记工作; 负责对进枣施工队伍的服务; 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服务; 负责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拨付使用工作; 配合做好建筑市场监管、考核工作。

(二) 负责开展建筑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二级建造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推动科技成果在建筑施工企业转化推广应用。

(三) 负责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 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及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 负责全市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工作; 配合做好二手房交易服务和中介机构管理; 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管理与使用; 负责市直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维护, 建设维护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 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五)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燃气、供热行业的价格、补贴和服务收费标准; 参与燃气、供热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配合做

	<p>好全市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全市燃气、供热行业开展安全管理。</p> <p>（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的技术评估指导；依据上级部门部署，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组织开展安全岗位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p> <p>（七）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工作。</p> <p>（九）通过“12319”服务热线，受理市民群众对我市建设系统职能范围内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意见，按规定时限解决或答复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承担市住建系统信访工作职能，按照国家《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p> <p>（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1. 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新开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情况，证件不全项目的手续进展情况，重点查处无证销售、捂盘惜售、捆绑销售、虚假宣传、哄抬房价、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销售及无（超）资质开发、未验收交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预计勘察预售项目现场 70 个左右，经费主要用于检查中车辆使用、执法人员用餐等用途。</p> <p>2. 参加山东省住建厅组织召开的会议，充分领会、吃透上级会议精神，贯彻省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打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经费主要用于参加会议中车辆使用、参会人员用餐、参会人员住宿等用途。</p> <p>3. 《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 14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切实维护了被征收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基层调研和信访案件发现，我市在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程序不规范、补偿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为切实做到“依法征收、阳光征收”，要及时对我是的征收政策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相关配套文件也要研究修改。</p> <p>4. 预计发生因房地产开发和征收发生的进京、赴省和到市上访，配合属地政府、信访、开发征收等相关部门接访，协调督促开发企业积极处理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经费主要用于参加接访中车辆使用、人员用餐、人员住宿等用途。</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根据上级机关赋予我单位的职责，按照市信访局、市维稳办统一安排，在全国“两会”和全省“两会”期间进京赴省执行信访维稳值班任务。同时担负上级信访部门指定的外出接访任务。</p> <p>全国两会值班：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和进京值班工作的通知》，2019.2.22（秘密）</p> <p>省两会值班：枣信联办密电[2019]23号《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两会”和春节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2019.1.25（秘密）</p>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3. 《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143号）。</p> <p>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5. 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每年在“两会”召开期间调派我中心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信访维稳值班，已经成为坚持多年的重要任务。要求充分认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加强调研，及时掌握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好建设维稳工作。</p> <p>这项工作即体现了党和政府沟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迫切需求，也使广大群众便于将所反映问题集中得到有效解决，从而有力地加强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1. 对存在审批手续不齐全、违规销售等问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落实监管责任，跟进问题处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抑制投机性炒房，保护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执法检查的威慑力，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p> <p>2. 市住建局将参加山东省住建厅组织召开的会议，充分领会、吃透上级会议精神，贯彻省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打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p> <p>3. 根据规定《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需提前进行我市征收政策的调研。调研工作包括对征收项目现场的调查研究，学习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做法，会同法制部门沟通工作等。</p> <p>4. 全市因房地产开发和征收发生的进京、赴省和到市上访人员的费用，配合属地政府、信访、开发征收等相关部门接访，协调督促开发企业积极处理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下基层督导、调研，预售许可施工现场勘察等。</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实施内容</p>	<p>开始时间</p>	<p>完成时间</p>
	<p>1、项目申报</p>		
	<p>2、项目筛选</p>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1. 严格贯彻上级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要求，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开发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开展全市房地产专项执法检查。</p> <p>2、参加住建部、山东省住建厅组织召开的会议。</p> <p>3. (1)全市因房地产开发和征收发生的进京、赴省和到市上访人员的费用，会同属地政府、信访、开发征收等相关部门接访。(2)下基层督导、调研，预售许可施工现场勘察等。</p>			<p>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重点时期昼夜值班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和报送信息，对有关方面重点人员实施有效监控。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与驻京值班人员和局属单位的信息联络、沟通，凡重大突发性信访事件、安全事故、重要社会动态等紧急信息，做到准确掌握，及时上报，措施到位。</p> <p>1. 严格贯彻上级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要求，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开发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开展全市房地产专项执法检查。</p> <p>2、参加住建部、山东省住建厅组织召开的会议。</p> <p>3. (1)全市因房地产开发和征收发生的进京、赴省和到市上访人员的费用，会同属地政府、信访、开发征收等相关部门接访。(2)下基层督导、调研，预售许可施工现场勘察等。</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视工作推进情况而定	
		质量指标	差旅费用标准	枣财行【2014】6号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用标准	视工作推进情况而定	
		质量指标	差旅费用标准	枣财行【2014】6号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